

因情況特殊請求暑期開班申請書

一、申請開設科目：_____ 學分數：_____ 學分
學年別：學期課 學年課 選課別：必修 選修

二、申請理由：

三、聲明：依本校〈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〉第七條規定

學生每期所修科目之費用，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告收費標準辦理。

依第四條規定開班時，則該課程之申請人必須支付以十五人計算之總學分費。若後續有他人加入選修（包括與申請人同時選課者），則對每一後續加入之學生收取課程學分費，並於開課之後第二週將所收後續加入者之學分費退還予申請人，退款時程依學校作業程序。若總選課人數最終超過十五人，則超過第十五人之學分費為本校應收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於前項所述情況中，當暑修生之中有彈性服役修業生時，該彈性服役修業生之學分費，比照本辦法之開課人數下限規定收取學分費。且若該彈性服役修業生不為申請人時，本校將依教育部〈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〉之規定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，並於收到補助款後退款予暑修申請人。

申請人願意支付以十五人計算之總學分費，請特准協助開班。敬陳

系主任：_____

教務行政組組長：_____

教務長：_____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號	姓名	電話	學號	姓名	電話	學號	姓名	電話
	(申請人)					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具 結 書

本人_____自願負責繳交科目：_____

特別班開班不足款項，並無條件接受該班課程安排與學生加退選事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真理大學教務行政組

立書人(親簽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號：

連絡電話：